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

工程名稱： 案號：
施工地點： 開工日期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
二、會議地點：
三、出席人員：
施工場所聯絡人：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：

監工人員: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:

一. 討論事項:

1.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 (1)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
 A.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。

 B.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
 C.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
 D.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
 E.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 F.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備。

2.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。

 (1)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、興奮成份飲料。

 (2)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。

(3)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，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。

(4)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，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（含空容器）依環保法規處理，不得棄置於本校內。

(5)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，並實施健康
管理。

3.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。

(1)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、設備、危險性機械、及個人安全防護具，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，與測定後方可使用。

(2)工具、設備、危險性機械、及個人安全防護具，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，未能立即改善者；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。

4.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。

(1)動火作業，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，有氫氣管線、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。

(2)高架作業，施工架搭、拆，屋頂，高處，高架作業人員；因有高處墬落、滑落或摔落之危險，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。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，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。

(3)開挖作業，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、人員掉落、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。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，車輛改道，開挖深度超過1.5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，應打擋土安全板樁。有地下水湧出者，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

(4)高壓電活線作業，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，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人同意，派有合格電氣專業人員施工，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。

5.對進入局限空間、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。

(1)局限空間之作業，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，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，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，作業告示牌，氧氣濃度警報器，通訊工具，機械式送風機，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，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。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5小時重新申請一次，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30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，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，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。

(2)有害物質如氯氣等，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，有害物質如有外洩，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，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。有害物質之管線、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。

6.電氣機具入校管制。

(1)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警衛室登記，電器機具須先行檢查合格 始得攜入校區使用。

(2)如發現電氣設備帶電部分裸露、漏電或其他具感電之虞者，應將該設備移出校外進行檢修。

(3)承攬商勿私自接電，如果接電需求，請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申請。

(4)危險性機械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須執行型式驗證品項，承攬商需佐付證明文件，供本校職安人員查驗。

7.作業人員進場管制。

(1)作業人員進校，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，將名單輸入電腦，守衛 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。

(2)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，不得到別地方去，會發生危險。作業人 員必須遵守本校一.承攬商管理辦法；二.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。

8.變更管理事項。

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，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。

9.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 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。

(1)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，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。

(2)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。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 協議改道。

(3)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，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 安全資料表，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、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 作業。

(4)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，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。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，所有 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，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、化學物質（有機溶劑）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。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徹離。

(5)發生重大之事故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(6)事故發生後；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件九 「承攬商人 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」。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，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。

10.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 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 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。

(1)電動器具、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，電源接用，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，電源不足 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。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，以免誤操 作。

(2)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，應各自掛牌分別，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 止器FLAME ARRESTER。

(3)電弧熔接裝置，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，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 接裝置，如果有2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，或接到另電源插座。電源插 座為防爆插座，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。

(4)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、通道、人行安全，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， 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。

(5)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。